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8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4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8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31,450	15.27%	192,131,450	1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422,528	84.73%	935,422,528	82.96%
总股本	1,127,553,978	100.00%	1,127,553,978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4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31,450	15.27%	182,131,450	1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422,528	84.73%	945,422,528	83.85%
总股本	1,127,553,978	100.00%	1,127,553,978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6,986,491,274.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63,913,405.45 元，流动资产 3,378,062,666.37 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696,080.47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800 万元计算，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5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2%、占流动资产的 3.2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2、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邢运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邢运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 币 10,8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57,317,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6,6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45,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45,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45,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4 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6,6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9%；反对 645,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45,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议案二《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6,6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9%；反对 645,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45,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6,6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9%；反对 645,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45,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对外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布前 6 个月（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人员外的核查对象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林钦章	本人	2019 年 9 月 25 日	买入	24,100.00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14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博信股份 / 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减持博信股份 11,500,044 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博信股份 22,999,900 股，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9.99996%。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1407 室
法定代表人	鲍金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403898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建筑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股东结构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股权，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鲍金林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张一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梁婧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	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总监、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董事等。
董彦武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博信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博信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博信股份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博信股份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博信股份 11,500,044 股，占博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5.00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信股份 22,999,900 股，占博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9.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博信股份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99,944	14.99998	22,999,900	9.99996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
股票简称	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14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34,499,944 股　持股比例：14.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500,044 股　变动比例：5.00002% 变动后数量：22,999,900 股　变动后比例：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盛”）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西藏康盛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00,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康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康盛	34,499,944	14.99998	22,999,900	9.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西藏康盛编制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达到 30%。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洁特生物”）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